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61

单位名称：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汇总)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
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
局（汇总）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市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措施，监督实施卫生健康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负责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制定全市老龄化工作发展规划，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市基本药

物价格政策的建议。配合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六)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检查，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依法承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七) 监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组织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市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负责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的组织实施。

(八)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 负责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负责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 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十一) 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直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晋州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2	晋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	晋州市妇幼保健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4	晋州市卫生监督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5	晋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6	晋州市人民医院	经费自理	自收自支
7	晋州市中医院	经费自理	自收自支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卫生和计划
生育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25.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46,891.89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39.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8,419.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7.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456.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456.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8,456.93	总计	62	58,456.9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晋
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456.93	11,225.73		46,891.89			33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419.15	11,187.94		46,891.89			339.3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29.91	1,029.91					
2100101	行政运行	698.18	698.1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31.74	331.74					
21002	公立医院	47,959.13	1,211.87		46,407.95			339.31
2100201	综合医院	33,221.67	301.40		32,735.14			185.13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3,826.99			13,672.81			154.1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10.47	910.4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11.29	1,111.2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60.00	36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51.29	751.29					
21004	公共卫生	6,737.29	6,253.35		483.94			
2100401	疾病预防	582.74	582.74					

	控制机构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68.23	168.23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848.73	364.79		483.9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17.40	4,717.4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3.70	143.7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70.00	7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6.50	206.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64.52	1,464.5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464.52	1,464.52					
21017	中医药事务	117.00	117.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17.00	11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79	37.7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79	37.7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79	3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456.93	49,443.46	9,013.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419.15	49,443.46	8,975.6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29.91	698.18	331.74			
2100101	行政运行	698.18	698.1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31.74		331.74			
21002	公立医院	47,959.13	46,747.26	1,211.87			
2100201	综合医院	33,221.67	32,920.27	301.4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3,826.99	13,826.99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10.47		910.4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11.29		1,111.2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60.00		36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51.29		751.29			
21004	公共卫生	6,737.29	1,563.91	5,173.3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82.74	582.7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68.23	161.44	6.79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848.73	819.73	29.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17.40		4,717.4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3.70		143.7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70.00		7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6.50		206.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64.52	434.11	1,030.4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464.52	434.11	1,030.41			
21017	中医药事务	117.00		117.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17.00		11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79		37.7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79		37.7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79		3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25.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187.94	11,187.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7.79	37.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25.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25.73	11,225.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225.73	总计	64	11,225.73	11,22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225.73	2,212.25	9,013.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87.94	2,212.25	8,975.6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29.91	698.18	331.74
2100101	行政运行	698.18	698.1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31.74		331.74
21002	公立医院	1,211.87		1,211.87
2100201	综合医院	301.40		301.4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10.47		910.4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11.29		1,111.2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60.00		36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51.29		751.29
21004	公共卫生	6,253.35	1,079.97	5,173.3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82.74	582.7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68.23	161.44	6.79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64.79	335.79	29.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17.40		4,717.4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3.70		143.7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70.00		7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6.50		206.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64.52	434.11	1,030.4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464.52	434.11	1,030.41
21017	中医药事务	117.00		117.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17.00		11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79		37.7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79		37.7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79		3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9.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41.69	30201	办公费	58.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75	30202	印刷费	0.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1.5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51.28	30205	水费	1.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31	30206	电费	13.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39	30207	邮电费	16.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14	30208	取暖费	19.2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2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2.2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3.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0.7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2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5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30.61	30229	福利费	34.6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02.04	公用经费合计					31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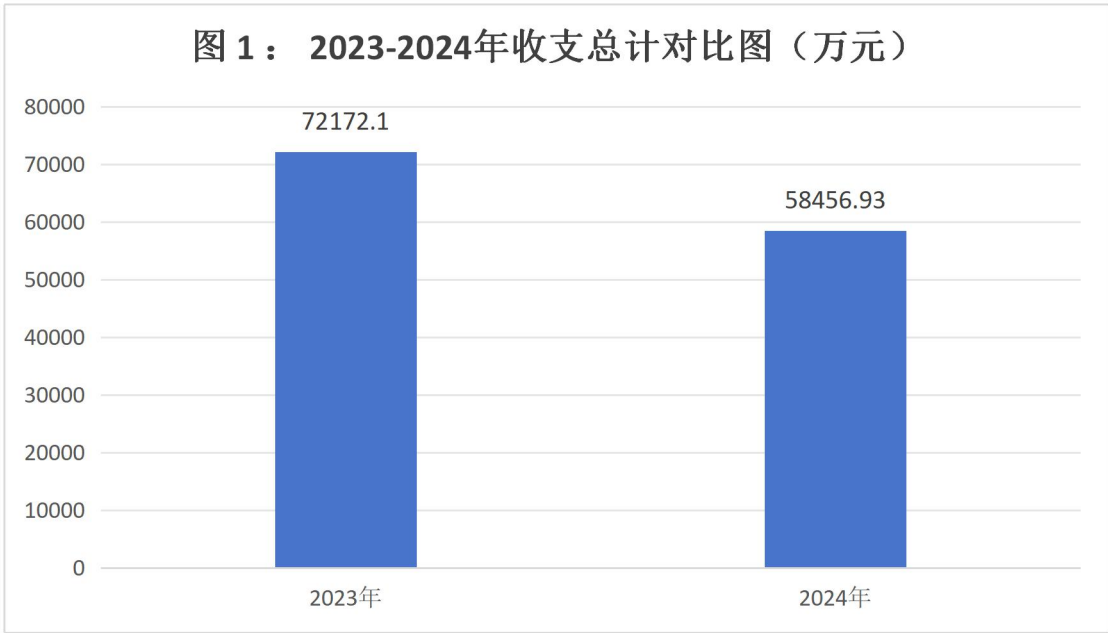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50		15.50		15.50		11.68		11.68		1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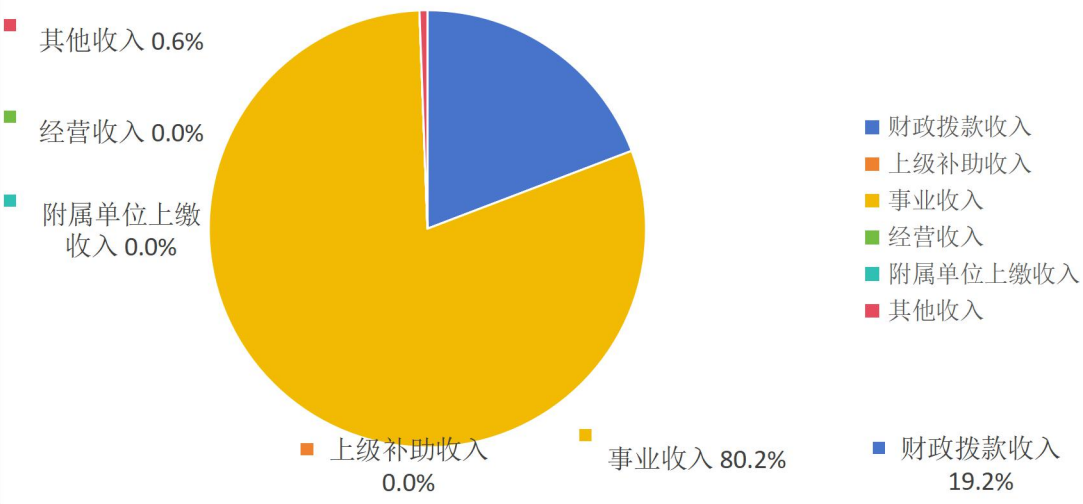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8,456.93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3,715.17 万元，下降 19.0%，主要原因是疫情资金以及项目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8,456.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25.73 万元，占 19.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46,891.89 万元，占 80.2%；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339.31 万元，占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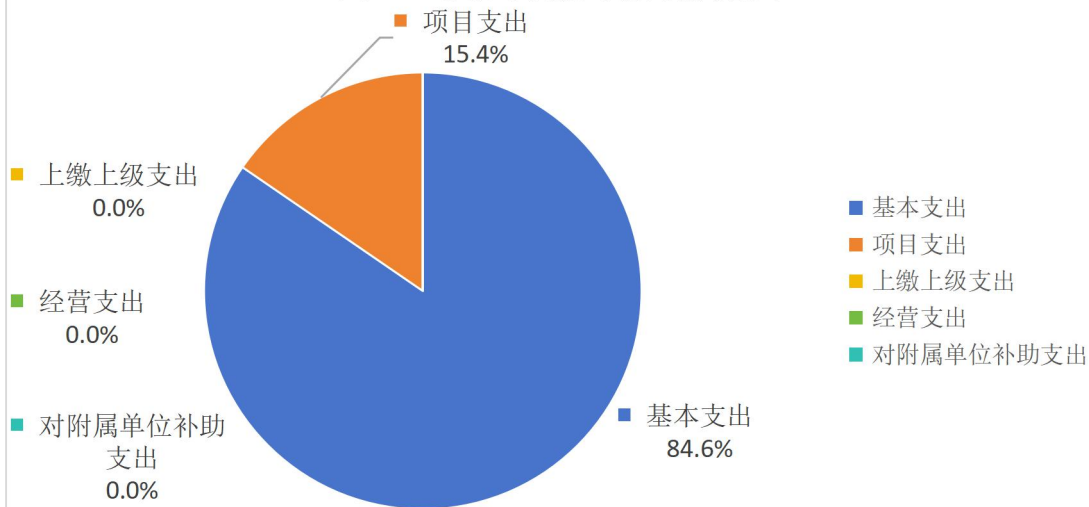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8,456.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443.46 万元，占 84.6%；项目支出 9,013.47 万元，占 15.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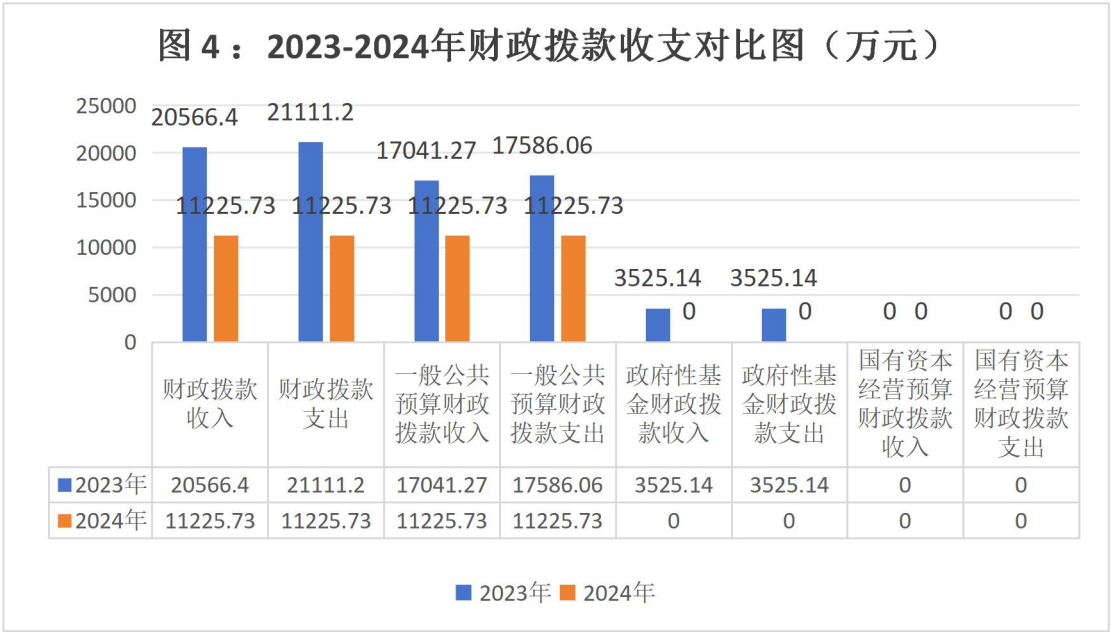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1,225.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9,885.47 万元，降低 46.8%，主要原因是疫情资金以及项目有所减少。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225.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40.68 万元，降低 45.4%，主要原因是疫情资金以及项目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11,225.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85.47 万元，降低 46.8%，主要原因是疫情资金以及项目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225.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15.54 万元，降低 34.1%，主要原因是疫情资金以及项目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11,225.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60.33 万元，降低 36.2%，主要原因是疫情资金以及项目有所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25.14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25.14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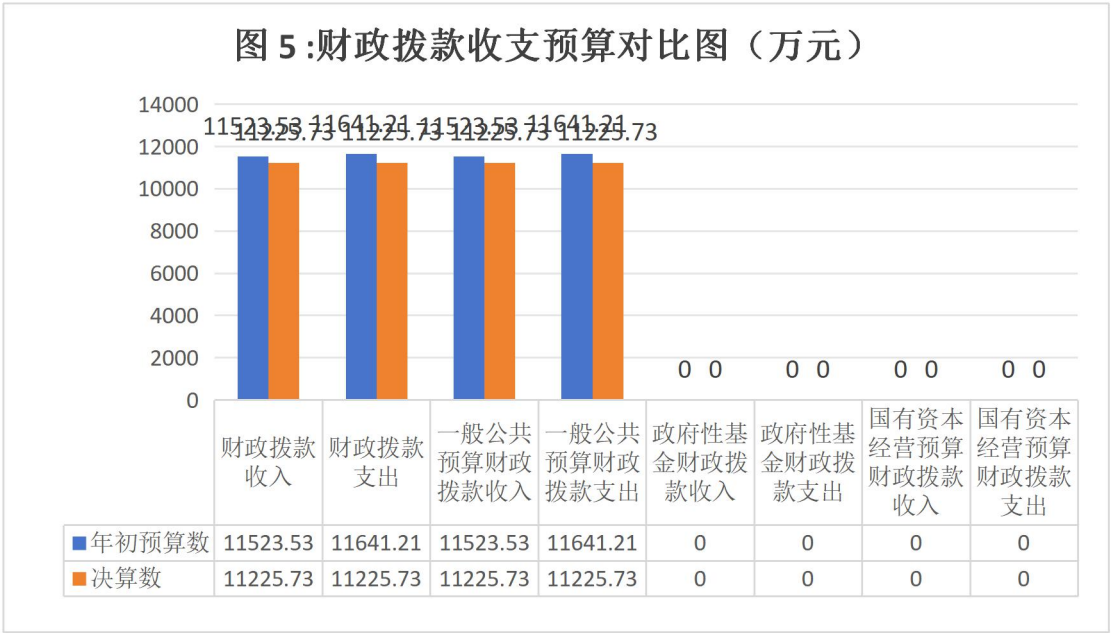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22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比年初预算减少 297.8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执行；本年支出 11,22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比年初预算减少 415.4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比年初预算减少 297.80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执行；支出完

成年初预算的 96.4%，比年初预算减少 415.48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执行。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225.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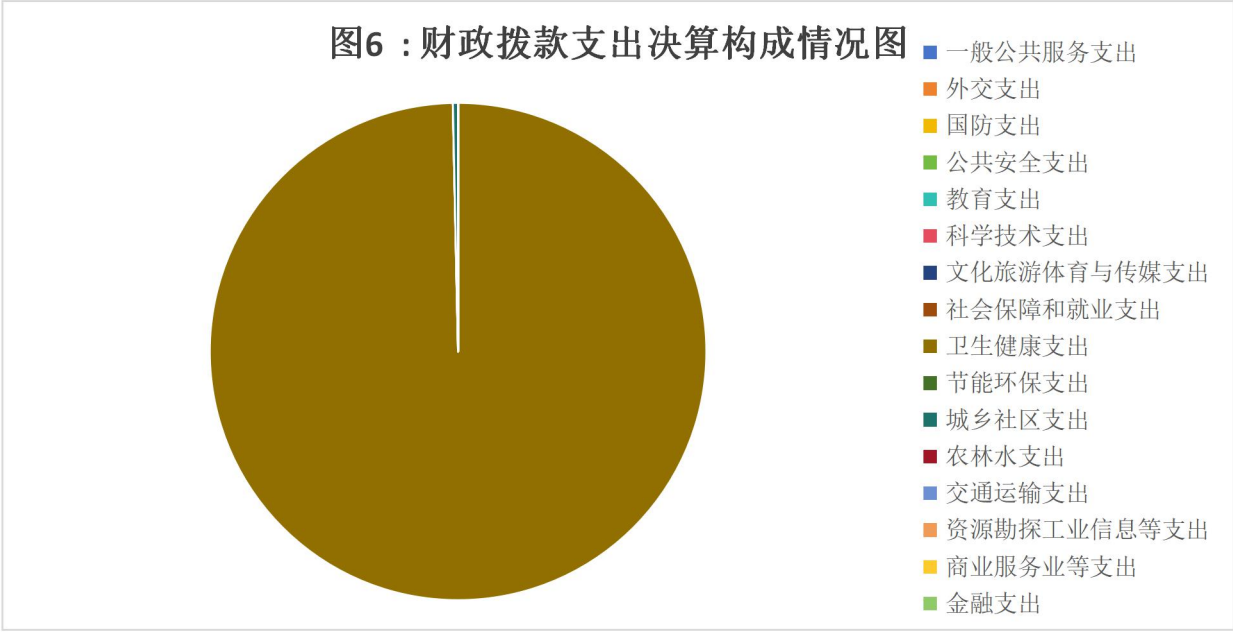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11,187.94 万元，占 99.7%，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37.79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公测项目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12.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02.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10.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4%，较预算减少 3.82 万元，降低 24.6%，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0.4%，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5.50 万元，支出决算 1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4%，较预算减少 3.82 万元，降低 24.6%，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降低 0.4%，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68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1.6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82 万元,降低 24.6%,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降低 0.4%,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2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1.35 万元,增长 36.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劳务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39.2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24.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14.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39.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31.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8 辆，比上年减少 2 辆，主要是车辆年久需要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医疗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225.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0 个，涉及资金 11,225.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17.81 万元，政府性

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社会评价很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冀财社[2023]243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3]243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17.81 万元，执行数为 2,41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3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晋州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17.810000 到位数				2417.810000 执行数			2417.8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17.8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17.8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17.8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主要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实现金已经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人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人数	12.50 =	50.82	万人			50.82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12.50 ≥	98	%			98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电子档案完成及时率		电子档案完成及时率	12.50 ≥	98	%			98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资金		项目所需资金	12.50 =	2417.81	万元			2417.81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	30.00 ≥	98	%			98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建档人群对公共卫生服务;接受建档人群对公共卫生服务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瑞				联系电话: 843165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量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申报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表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参加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赤脚医生养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赤脚医生养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5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8 万元，执行数为 296.4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7%。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赤脚医生养老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晋州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8.000000	到位数		296.416000	执行数		296.416000	90.37		
	其中:财政资金	32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6.416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6.41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资金以增强原“赤脚医生”家庭的凝聚力和幸福感，真正已经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落实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赤脚医生人数	统计赤脚医生人数	12.50 ≥		8200	人	82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统计赤脚医生人数达标率	统计赤脚医生人数达标率	12.50 ≥		98	%	98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统计人数工作完成及时率	统计人数工作完成及时率	12.50 ≥		98	%	98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资金	项目所需资金	12.50 =		328	万元	296.416	完成	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稳定水平	家庭稳定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0370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95.54
填报人：	王瑾			联系电话：	843165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等，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冀财社[2023]240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3]240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2.45 万元，执行数为 7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计划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晋州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数	72.450000	到位数	72.450000			执行数	72.4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2.4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4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4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主要用于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在医疗、养老等方面的问题,真正提高其家庭已经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落实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对象建档率	扶助对象建档率	12.50	≥	98	%	98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覆盖率	符合条件对象覆盖率	12.50	≥	98	%	98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12.50	≥	98	%	98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资金	项目所需资金	12.50	=	72.45	万元	72.4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特别扶助实施政策促	通过特别扶助实施政策促	30.00	≥	98	%	98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当年落实特别扶助	群众对当年落实特别扶助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瑾			联系电话: 843165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逻辑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本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绩效指标完成的较好,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